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文件

深绿建协〔2024〕84号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关于征集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试点示范为引领，加快探索深圳好房子建设发展实施路径，促进深圳市住房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受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现组织开展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征集相关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条件

本次申报允许企业独立或组成联合体申报。

(二) 申报项目条件

1. 深圳市行政区域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内的居住区和居住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住宅项目（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）、既有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等。

2. 按照项目竣工时间分为“已建成”和“在建中”两类项目。已建成项目为近5年内（2020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）建成的项目；在建中项目为预计将在2025年度内建成的项目。

3. 项目应符合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等“好房子”基本要求，并体现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的突出特征，具有良好的试点引领作用。

4. 项目积极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、绿色低碳技术、新型建造技术，以及好产品、好材料、好工艺、好设备等应用到房屋建设中，在规划设计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试点推广效应，取得较好的环保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5. 项目建设和使用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；未引发群体投诉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《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要求，于2025年1月20日17:00前将《申报书》（加盖公章扫描件）发至以下邮箱457055654@qq.com（电子邮件主题应注明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），并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全套资料合订纸质版材料（一式5份）报送至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502室，联系人：常工、刘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931865、13827419664）。

（二）遴选和公布。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择优遴选，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，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于评审通过的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，将组织开展培育孵化工作，推动打造成为示范项目；

(二) 项目申报、遴选均不收取项目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“好房子”试点项目申报书

